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6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7,108,43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299,972.1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012,999.72 元，实际已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转入募集资金为 496,286,972.38 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257,108.43 元，发行费用的进项税合计 411,515.55 元经公司认证抵扣后缴还于募集资金户，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441,379.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8386 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45,013.00	45,000.00	-
2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20.00	20,000.00	-
3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50,548.00	50,000.00	34,610.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14,833.24
合计		**160,681.00**	**160,000.00**	**49,444.1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61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高精密模具扩建项目	-	-	-
2	微创手术器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	-	-
3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类产品部件制造项目	34,610.90	34,610.90	34,610.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833.24	-	-
合计		**49,444.14**	**34,610.90**	**34,610.9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35 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汶堃　　臧黎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